

高温高压炉及配件 采购合同

合同签订地：安徽合肥

签订时间：2020.8.2

买方：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

合肥科晶材料有限公司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台金额	总金额
1	水冷设备	CVD-2000L(1000L-2000L-3000L)	4台	25000	100000
2	双极真空泵	VBD-4500L/500W/HZ(含控制元件耗材)	2台	25000	50000
3	三通风管式炉	QSL-1500L-III 400mm (UL)	1台	20000	20000

上述条款为甲方在本合同中对乙方提出的基本要求，乙方已充分理解并同意遵守，如甲方对上述条款有修改或补充，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盖章

日期：

乙方：合肥科晶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VBD-4500L/500W/HZ

日期：2020年8月2日

项目经理：王海峰（王海峰 签字）

盖章

第三条 交货方式

1.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 90 个工作日内。
2. 交货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蜀山区路 350 号。
3. 运输方式：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运输方式送货。货物由乙方负责包装，按照国家标准执行。

产品的包装确保产品在正常运输和装卸条件下不损坏，包装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货物验收

1. 验收：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对货物进行验收，如发现货物与合同约定不符或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收。
2. 验收标准：甲方根据合同约定的品质、规格、数量等标准进行验收，不符合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
（1）逾期交货：乙方应于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内交货，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按逾期交货部分金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2）质量异议：甲方在收到货物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若发现货物与合同约定不符或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收。

第五条 货物交付

1. 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及时接收。
2. 甲方在收到货物后，应当及时验收，如发现货物与合同约定不符或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收。

第六条 费用支付

1.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及合同约定的全部文件后，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货款。
2.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及合同约定的全部文件后，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货款。
3.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及合同约定的全部文件后，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货款。
4.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及合同约定的全部文件后，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货款。

第七条 保修与售后服务

1. 乙方对产品质保1年，质保期自产品安装并调试合格之日起算（耗材人为损坏除外），质保期内乙方实行免费上门维修并免费提供维修配件；若经三次维修仍存在类似质量问题或者出现影响产品主要使用性能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无条件地更换同类型产品。

2. 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甲方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当日进行回复确认，并在 24 小时内赶到甲方所在地或设备所在地进行维修，并承诺在 48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

3. 在质保期外，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虽不受上述条款约束，但乙方也应对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进行维修，甲方仅需支付维修配件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于甲方认可接受的正当理由逾期交付产品的，每逾期一天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至本合同项下产品交付齐全之日止，支付违约金后乙方仍需履行合同向甲方交付产品；如乙方逾期 15 个工作日仍未交齐产品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则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全额退还甲方已付给乙方的款项及其利息。

2. 产品交付验收后因其在设计、安装、制造、材料、工艺等方面缺陷导致的影响设备正常使用的质量问题，乙方未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完成修复或更换产品的，或者产品经修复或更换后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或者在质保期内经三次更换，产品质量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3. 甲方迟延付款的，乙方迟延的期间应双倍返还乙方迟延交付的货物，此外承办法律第一条处理。

4. 甲方延期付款时，除乙方原因和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每日按应付未付款额的 0.05% 计算，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九条 保密条款

5. 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因本合同而知悉的任何甲方认为的保密信息，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责任，保密责任的期限以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期限为准，不因本合同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2. 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其他用途，或擅自披露、许可、
提供给第三方。

3. 违反此条保密约定，违约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
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合法有效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
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一方发生不可抗力的任
务，在取得有关合法有效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
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产品包装、展销会、广告及售后服务由本公司承担。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合肥科学岛支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合肥科技支行
账号	1302 0119 0926 8900 027	账号	1300011000001000052

邮编	230031	邮编	230031
----	--------	----	--------